附件2-4

柳城县东泉镇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|  |
| --- |
| （2020年度） 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柳城县东泉镇野生动物（蛇类）补偿处置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柳城县人民政府 | 资金使用单位 | 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）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7.8717 | 17.8717 | 17.8717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0 | 0 | 0 |
|  地方资金 | 0 | 0 | 0 |
|  其他资金  | 0 | 0 | 0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完成对6户蛇类养殖户的处置补偿 | 完成对6户蛇类养殖户的处置补偿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眼镜蛇养殖处置数量-公斤 | 1624.7公斤  | 1624.7公斤 | 无 |
| 眼镜蛇养殖处置补偿金额-元 | 178717元 | 178717元 | 无 |
| 野生动物补偿110元/公斤 | 178717元 | 178717元 | 无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解决村民眼镜蛇养殖补偿 | 178717元 | 178717元 | 无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受益村民户数 | 6户 | 6户 | 无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有效补偿养殖户经济损失 | 补偿养殖户经济损失 | 100% | 无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能帮助养殖户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，补偿金额可以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投资 | 帮助养殖户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 | 100%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| 100% | 100% | 无 |
| 说明 |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 |
| 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|
| 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|
| 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|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